

诱骗小女孩发不雅照获刑

一名男子隔空猥亵数名未成年人,被判处七年六个月

本报讯(记者 陈万泉 通讯员 同检)如今,孩子的日常学习生活离不开网络,而网上有一些“隐秘的角落”却有着潜在的危险。日前,同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了一起隔空猥亵案件,一名男子频频向未成年人伸出魔爪,引诱未成年女孩发不雅照片、视频,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

今年4月,杜某为寻求刺激,采取哄骗手段,诱骗11岁女孩小花(化名)视频裸聊,并指使小花做出不雅动作供其观看。其间,杜某偷偷录屏,并以此为要挟,胁迫小花继续与其视频裸聊。事情发生几次后,小花因害怕告诉了母亲,其母亲立即报警。

今年5月,杜某在重庆被警方抓获归案。经查,受害人竟不止一个,随后该案移送同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认定,杜某以胁迫方法强制猥亵两名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多次猥亵两名儿童,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

最终,杜某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



漫画 刘哲姝

链接

隔空猥亵隐蔽性强 家长应更加关注

承办检察官介绍,今年6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对于隔空猥亵行为,一方面未成年人难以辨识自己是否遭遇了猥亵,

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因为担心加害人将自己的隐私公开,不敢主动告知家长老师,使猥亵犯罪具有隐蔽性更强、危害性更广的特点。家长应增强家庭网络监管保护,及时关注未成年人的网络交友情况;学校应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加强性教育、性心理知识及防性侵保护等教育;孩子们在网络交友时,要提高警惕,不要被诱惑所动也不要被对方的威胁吓到,对于令人感到不适的要求要果断拒绝,告诉家长,受到侵害时要及时报案。

与黑客共谋盗窃 逃了3年多落网

本报讯(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湖检)明知网友利用黑客技术盗窃企业资金,唐某仍拉上朋友为其提供收钱的账户,东躲西藏了3年多,最终难逃恢恢法网。近日,因涉嫌盗窃罪,唐某被移送至湖里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90后”的唐某曾因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获刑,2019年6月24日,出狱几个月的唐某收到网友李某发来的信息。李某称,一款App的零钱提现功能有漏洞,可以借机谋财,问他能否找人帮忙收钱,承诺事成之后支付佣金。

明知李某干的是违法的事,但唐某仍铤而走险。他找到朋友谢某及其女友(已判决),称自己认识“黑客”,只要提供银行卡账号、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就可以赚钱。谢某及其女友禁不住诱惑,表示同意。取得银行卡等信息后,当日凌晨李某即登录该App,通过篡改数据多次提现,盗窃App运营企业的资金。赃款转移至谢某及其女友的账户,盗窃金额达18万余元。事后,唐某获利3.2万余元。

当天,运营企业发现了提现功能的异常,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据唐某交代,得知上家被抓,他就开始了东躲西藏的日子,后来觉得藏不下去了,打算到扬州玩一趟再回厦门自首。2022年11月底,旅程还没结束,被网上追逃的唐某就在扬州落网了。

承办该案的检察官表示,唐某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平台漏洞窃取平台资金,仍与其共谋,提供身份证号、手机号及银行卡账号等,构成盗窃罪的共犯,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闺蜜合伙做生意 引发一笔糊涂账

思明区法院发布民间借贷审判白皮书暨典型案例,老年人民间借贷案件激增

本报讯(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思法)两闺蜜合伙做生意,其中一个向另一个的丈夫借款并写了借条,欠款未还被追讨时却称是闺蜜自己向丈夫借的。昨日,思明区法院发布民间借贷审判白皮书暨典型案例,提到了这起“糊涂账纠纷”。

郑女士与好友周女士共同经营一家婚介公司,因经营需要,2021年8月中旬,周女士的丈夫黄先生按照郑女士提供的账户,向案外人转账5万元。事后,郑女士补签了一张借条给黄先生。2021年9月至11月,郑女士每月向黄先生支付利息,2021年12月起开始拖欠还款。黄先生要求郑女士还款遭到拒绝,双方因此发生诉讼。

在法庭上,黄先生说这笔钱是妻子帮郑女士开口借的,不仅有借条为证,而且转账前他还通过微信联系郑女士确认转账的账户。但郑女士提出异议,她说,这笔钱是周女士向自己丈夫借的,借款金额、利息等事项均由他们夫妻两人直接沟通,她没有参与,事后才以她的名义来签借条。

那么这笔借款到底是谁借的?为了查明事实,思明区法院调取了案外人的银行交易流水,核实借款去向,可以认定款项用于郑女士、周女士两人共同经营的婚介公司。另外,通过郑女士、周女士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证实,当时双方约定各出资5万元,而郑女士没有举证证明其出资来源。结合郑女士向黄先生规律支付3个月的利息,可以认定黄先生与郑女士存在借贷事实,据此判决郑女士应偿还本金及利息。



漫画 刘哲姝

法官提醒

不要签订空白或金额不一致的借条

思明区法院莲前法庭法官陈阿丽说,出借款项前要核实借款人身份信息,衡量其还款能力,谨慎出借。借款时,要规范签订书面字据,写明借款人、出借人、借款金额、期限、利息等,最好以有据可查的转账形式,并确认账户。如果出借的是现金,建议

邀请见证人到场,签字证实。

对于借款的一方,特别要注意不签订空白的借条或借款金额不一致的借条,还款时首选转账至出借方本人的账户,如果要还到其他人账户的,应留存出借方指定交付的证据。款项偿还后,要让出借方出具收条,拿回借条。

链接

夫妻情侣间 借贷纠纷增多

昨日发布的白皮书共有四部分内容:民间借贷案件审判基本情况及新趋势、法院针对借贷案件的工作举措及成效、借贷案件审理中突出的问题和风险、总结防范民间借贷风险的提示。

白皮书显示,60岁以上老年人民间借贷案件激增,占民间借贷案件收案总量19.4%。老年群体缺乏借贷风险防范意识和证据保全意识,导致庭审中对借款事实和金额的争议较大。此外,情侣、夫妻、近亲属等特殊身份关系主体在出现纠纷后诉至法院要求还钱的案件愈发多见,往往缺乏借款凭证,个别还存在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的情形。

据统计,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思明区法院共受理民间借贷案件11142件,涉案总标的金额近114亿元。思明区法院在莲前法庭成立了全市首个“民间借贷调解室”,并建立“简案速裁”机制,案件审理周期从2020年的84.94天缩短至63.18天。